146221 - 可以出钱修建殡仪馆吗？

السؤال

在我们的家乡人们修建殡仪馆，通常举办安慰亡者家属的聚会，谢赫来给亡者诵经，众人倾听；他们强迫小区里的每个人交纳一定数额的钱，为了参与殡仪馆的修建；我应该交纳这笔钱或者应该避免交钱？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教法没有规定人们集合起来去亡者的家里安慰他们，最起码这种行为是教法憎恶的，无论是在亡者的家里集合，或者在搭建的帐篷中集合，或者在专门修建的殡仪馆集合都一样，这是先贤未曾知晓的新生的异端行为，《伊本•马哲圣训实录》辑录：哲利勒•本•阿卜杜拉（愿主喜悦之）传述：我们认为集体去亡者的家里安慰和大摆筵席属于被禁止的嚎哭。谢赫艾利巴尼在《伊本•马哲圣训实录》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

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说：“有的人搭建帐篷、邀请或者雇佣诵经家轮流为亡者诵经，在四十日大摆筵席等行为，都是在教法中无根无据的，而且是新生的异端行为，因为先知（愿主福安之）说：“谁在我们的宗教中新生了本来不属于宗教的一件事情，则这件事情是被拒绝的。”《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法太瓦》(9/136)

在《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法太瓦》(9/73)中说：“为亡者去世四十日而聚会是异端行为，为亡者诵经或者称之为“念亥听”，是第二个异端行为，诵经家吃亡者家属端上来的饭食和拿诵经的报酬是被禁止的，伊斯兰的谢赫伊本•泰米业说学者们一致认为“诵经而拿报酬是被禁止的，这是毫无争议的。”“

在《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法太瓦》(8/352)中说：“费用亡者或别人的钱为前来安慰亡者的人做饭或者搭建帐篷等行为都是教法不允许的。”

所以不能做这些事情，也不能为这样的事情而互助，因为这是为罪恶和横暴而互助的行为，真主说：“你们当为正义和敬畏而互助，不要为罪恶和横暴而互助。你们当敬畏真主，因为真主的刑罚确

是严厉的。”（5:2）

为了修建殡仪馆而强迫小区里的每个人交纳一定数额的钱，这是教法不允许的，实际上这是教法禁止的恶行，不能助纣为虐。

欲了解更多内容，敬请参阅（14396）号问题的回答。

真主至知！